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6名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

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与路桥集团签署的《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之约定，对业绩承诺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，测试结论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<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3日